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 三、(a) 重選林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雪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揚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楊許丹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四、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以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17日

附註：

- 一、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權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四、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權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關於上文第三項重選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
- 七、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惡劣天氣影響，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bright.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